

证券代码：300864

证券简称：南大环境

公告编号：2024-005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 155,0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南大环境	股票代码	30086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良	张旭磊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金银街 16 号科学楼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金银街 16 号科学楼	
传真	025-83682796	025-83682796	
电话	025-83685680	025-83685680	
电子信箱	dmb@njuae.cn	dmb@njuae.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发源于底蕴深厚的南京大学，定位“产学研用”的综合环境技术服务商。作为**深入掌握环境污染物在水、气、土界面迁移转化规律的科技企业**，公司瞄准客户的真实需求，在环境保护的细分领域有组织地进行研发布局，取得一系列创新技术和成果，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和差异化优势的品牌形象，积极探索为客户提供“技术+产品”“装备+服务”的全过程解决方案，为公司业务持续发展和核心竞争力的增强提供了有力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牢记推进产学研用融合发展的使命，紧紧把握行业转型发展的战略机遇期，坚持以科技创新带动全面高质量发展，取得了突出的发展成绩，先后**荣获首批“国家卓越工程师团队”、“江苏省生态环境科技成果助力绿色低碳环保产业十大典型案例”、江苏省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领军企业、江苏省“新质生产力”创新示范企业、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江苏省优秀企业技术中心**等重要荣誉，成为奋战在我国环境技术服务第一线的“排头兵”，为助推长三角地区可持续发展提供了重要技术引擎，为美丽中国建设做出了重要贡献。

1、环境调查与鉴定，是通过实地考察、取样检测、资料调研等手段，对一定范围内的环境状况进行调查或检查，或者对环境**污染危险特性、环境污染严重程度或修复情况进行判别、鉴定、评估或验收**。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技术赋能、系统溯源，精准助力”的理念，通过“技术+服务”的模式，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获**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批准建设“江苏省水环境治理与管网检测修复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聚焦区域水环境治理和管网健康诊断与修复领域技术的研发和应用转化，致力于分布式光纤、水质指纹及同位素示踪等前沿技术展开深入研究，为区域水生态环境的水质安全和持续改善提供可靠的技术保障。

生物多样性保护领域持续深化研发和成果转化，在鸟类智能识别方面的**核心技术发明专利荣获首届“南京市专利金奖”**，持续为长三角、山东等区域生物多样性保护提供全方位技术支撑，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该领域的技术领先地位。

大气环境研究团队受邀为**杭州第 19 届亚运会和第 4 届亚残运会等重大活动和重点区域空气质量保障提供技术支持**，获多方高度认可。

在土壤、固废调查和鉴定领域获得多项荣誉奖励，相关科研成果推动了该领域业务的快速发展。

2、环境研究、咨询与设计，是指通过对环境方面的现存问题、演化规律或处理技术进行研究，提出系统性的规划计划或针对性的解决方案，主要包括环境研究与规划、建设项目环评、环境工程设计及其他技术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牵头开展近 30 项法规、标准、技术规范等的研究**，引领行业发展。制定的《实验室废气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是国内首个涵盖实验室无机和有机废气污染控制的技术规范，**江苏省地方标准《石油化工环境应急能力建设规范》荣获江苏省质量强省优秀标准奖励**，全方位技术支撑《宿迁市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制定发布。

在水、气、固和应急修复等细分领域开展大量研究设计工作，**工作成果分别荣获教育部优秀勘察设计一等奖等重要奖项 7 项**。特别在废污水控制新技术研发和工程应用研究方面，**技术团队深度参与任洪强院士工业废水治理技术与装备团队，荣获首批“国家卓越工程师团队”表彰**。联合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等 7 家行业优势单位，组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联合研究中心，科技成果荣获江苏省科技创新发明奖。

联合江苏开放大学获**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批准建设“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城乡水环境治理低碳发展工程技术中心”**，围绕“双碳”领域多方向开展咨询和研究，“基于碳监测及清洁能源综合利用的零碳景区项目”入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发改委认定的全国能源资源计量服务示范项目，提供全流程技术服务的首个项目获得国家级绿色工厂认定。承担 10 余项国家级、省级重要规划环评和多项国家省市重点工程环评，持续助力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

3、环境系统集成，是指按照客户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需求，为之研发或选择针对性的工艺技术路线，并提供设备和控制系统集成服务，以及设计、建造、安装、调试等一项或多项服务，使该系统功能完整、性能优良、满足客户期望。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深化 VOCs 新污染物协同管控材料、工艺和装备研究，新增授权专利 13 项（发明 6 项），含氯 VOCs 与二噁英协同治理工艺和装备突破行业技术瓶颈、**示范项目荣获江苏省建筑工程质量最高荣誉“扬子杯”奖**，主持项目入选“江苏省生态环境科技成果助力绿色低碳环保产业十大典型案例”。

依托公司开展的多项低碳污水厂领域科研课题，积极探索新能源技术与环保基础设施深度融合模式，承建“天长市汉涧低碳污水示范厂”项目，并顺利投入运营；自主研发集约化、模块型、组合式的载体生物耦合池塘养殖尾水高效处理技术，助推水产业绿色可持续发展。

4、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是指排污者或地方政府通过缴纳或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委托环境服务公司进行污染治理或能源环境管理的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为奥托立夫等企业客户和南通市、天长市多个区域提供废水处理、再生水和固废资源化运维服务，新技术的推广应用提升了该领域的水平和效益。环保信息化研究团队集合大气、无废城市、水环境及限值限量运维等多方位专家资源，集中打造多环境信息管控平台的运维体系，创新“平台+专家”的服务模式，为客户精准溯源、有效防治和高效解决污染提供高质量服务，提升了环保管家服务的竞争力。新能源团队积极探索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767,223,643.68	1,576,506,282.25	1,576,470,665.82	12.10%	1,455,052,970.71	1,455,074,782.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44,842,733.71	1,171,831,986.07	1,171,796,369.64	6.23%	1,114,640,485.38	1,114,662,297.16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748,658,055.67	664,776,720.41	664,776,720.41	12.62%	518,674,842.06	518,674,842.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4,442,660.91	123,521,974.49	123,464,546.28	25.09%	92,978,788.93	93,000,600.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6,253,840.56	110,184,219.79	110,126,791.58	23.72%	81,955,471.57	81,977,283.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736,045.21	136,701,549.24	136,701,549.24	21.24%	87,868,510.36	87,868,510.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0	0.80	0.80	25.00%	0.6	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7	0.78	0.78	24.36%	0.6	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84%	10.84%	10.83%	2.01%	8.54%	8.55%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公司执行《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对 2022 年财务报告相关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64,632,170.05	177,371,774.01	191,712,253.15	214,941,858.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324,642.29	35,237,458.69	35,871,399.08	36,959,160.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413,146.89	33,763,974.40	34,724,403.99	33,302,315.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041,454.53	9,716,137.44	38,482,950.84	181,578,411.4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67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90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南京大学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00%	46,512,000.00	0.00	不适用				0.00
南京国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94%	41,760,774.00	0.00	不适用				0.00
南京南高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19%	14,253,677.00	0.00	不适用				0.00
南京两江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87%	13,753,549.00	0.00	不适用				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6%	398,636.00	0.00	不适用	0.0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0%	317,530.00	0.00	不适用	0.0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18%	284,885.00	0.00	不适用	0.0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17%	267,828.00	0.00	不适用	0.00
郑新学	境内自然人	0.17%	259,735.00	0.00	不适用	0.00
余风华	境内自然人	0.16%	254,473.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南京大学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南京国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南高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及南京两江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0	0.0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0	0.0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0	0.0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0	0.00%
郑新学	新增	0	0.00%	0	0.00%
梅金永	退出	0	0.00%	0	0.00%
胡君	退出	0	0.00%	0	0.00%
林建云	退出	0	0.00%	0	0.00%
董冕	退出	0	0.00%	0	0.00%
吕华平	退出	0	0.00%	0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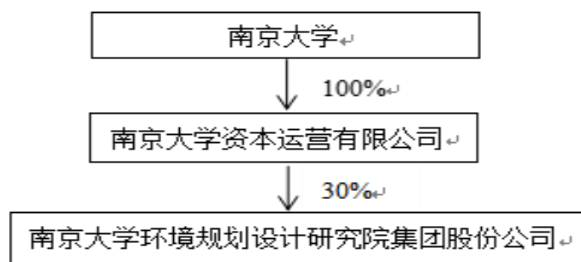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了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2 年度以现有公司总股本 155,0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93,024,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5 月 29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5 月 30 日。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实施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5 月 19 日和 5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8,000.00 万元对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并全部计入注册资本，保障“环境服务能力提升项目”顺利实施。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规划设计公司 100% 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对募投项目“环境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和“环保技术研发中心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5 年 8 月 30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4、2023 年 9 月 8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解除限售股股东为南京大学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南京国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两江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及南京南高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解禁数量合计为 116,28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75.00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5、2023 年 9 月 13 日，南大环境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设立嘉兴联进检测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业基金”）。该产业基金募集总规模为 7,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南大环境拟以自有资金出资 1,500 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2023 年 9 月 14 日，产业基金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了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参与设立产业基金进展暨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